

# 教育部114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 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 壹、計畫緣起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2030雙語政策，並配合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透過媒合具備英語能力的外籍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進行每學期10週視訊及其它交流活動，提供國中小學生以文化及生活為主軸之英語學習機會，以期提升學生英語學習動機，增進多元文化瞭解，拓展國際視野。

### 貳、計畫目的

- 一、以多元文化課程為主題，培訓具備英語能力的外籍大學生，媒合國中小學生進行一對多課後對話練習。
- 二、招募具備英語能力外籍大學生，以視訊方式與國中小學生進行溝通交流，透過結交外國友人方式，跳脫傳統英語學習框架，激發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增加英語口說及使用機會，培養國中小學生學習英文之興趣並提升多元文化知能。

參、計畫期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 肆、辦理模式

- 一、採課後為原則、線上視訊、一對多方式進行。
- 二、以班級為單位實施，班級人數不限(不強迫全班參加)，每班每週進行1次視訊，每學期10週。

### 伍、補助對象

- 一、對象：全國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及國立學校附設中小學)。
- 二、參與112-113年國際學伴計畫學校有意願優先錄取、BYOD & THSD計畫班級及偏遠地區學校班級優先錄取。
- 三、目標：全國預計補助班數為300班。

### 陸、申請方式

- 一、續辦學校：由營運中心調查112-113年參與學校續辦意願，並由營運中心依學校112-113年執行情形(現況、需求、資料繳交等)審查結果推薦補助。
- 二、新校：俟營運中心盤點補助班級數餘額後釋出額度，由縣市政府彙整申請學校名單統一提出申請。

### 柒、審查方式

- 一、續辦學校：由營運中心依學校112-113年執行情形(現況、需求、資料繳交等)審查結果推薦補助。

- 二、新校：由本部及營運中心召開審查會議確定申請學校名單，且 BYOD & THSD 計畫班級及偏遠地區學校班級優先錄取為原則。

### 捌、補助原則與基準

- 一、補助原則：本計畫經費採部分補助，依據教育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縣市政府需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自籌部分經費用於本計畫之推動，國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10%、私立學校自籌比率至少18%。
- 二、補助基準：每班可申請額度以新臺幣1萬1,000元為原則。本計畫補助各校業務費用，如：學校協助人力帶班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材料費、資訊耗材費(分攤學校視訊所需相關物品)及雜支等。

### 玖、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各地方政府以納入預算方式執行本補助款，協助轉撥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規定執行，2級用途別經費項目間互相勻支，得循各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四、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並依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五、各地方政府及非地方政府所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檢附經費表(附件一)、請撥單及其他相關文件(附件二)報部，經本部核定後撥款。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為求本計畫執行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參與計畫之學校需由校長及主任共同簽署同意書(附件三)。
- 二、課程前中後各項準備事宜：
- (一)網路連線：視訊應避免同時間使用者太多，視訊時盡量關閉其他非必要之網路，俾確保視訊過程之連線品質及速度。
- (二)視訊設備：運用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之學習載具及耳機麥克風。
- (三)視訊時段：各校依實際需求至本計畫網站 (<http://icl.tw>) 填寫志願時段，以每週固定時段為原則每學期「10週」。每次1節(40至45分鐘)，若需變動請事先聯繫營運中心協助依調課程序辦理。
- (四)課前協調：營運中心應於媒合大小學伴後，於第一次上課前1週完成協助外籍大學生與夥伴中小學共同確認課程方式及內容。若因故需要取消某一週的視訊活動，應於至少一週前至計畫網站辦理請假，惟每校每學期仍須實際實施10週之視訊。
- (五)帶班老師：中小學須於每1視訊時段班排帶班教師(非英語教師亦可)在場協助學生進行視訊活動及監督秩序，並於計畫網站上紀錄上課情形及學伴之出席或遲到早退情形。

- (六)活動紀錄：每次視訊應進行錄影並於課後於網站上填寫日誌 (<http://icl.tw>)，俾利本部、營運中心及各地方政府瞭解辦理進度。
- (七)「相見歡」活動：每學期辦理1次為原則，由營運中心協調各校時間，邀請大學伴至校進行文化交流。活動中可納入文化體驗或文化參訪（到校之交通費用由營運中心支付）。參與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亦可不定期邀請學伴參與中小校內活動，但須先取得營運中心同意，以利辦理相關規定手續(如保險或請假)及維護學生安全。各校亦得安排學生至營運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參訪交流，營運中心可協助安排校內參訪活動。
- (八)教學工具:以 Microsoft Teams、skype 為原則，如有其他適合教學工具請依實際需求配合辦理，實際使用工具以營運中心公布為主。
- 三、各校參與本計畫所產出之資料、相片、成果等，同意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 國際(CC BY-NC-SA 4.0)公眾授權條款』分享，包含所有著作物專利權、智慧財產權、教材、影片、成果資料等，歸本部所有，並同意本部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四、本計畫參與學校應配合參加本部辦理之相關成果或經驗分享活動，獲補助之參與學校的執行成效，將作為後續申請補助之核准依據。
- 五、因應計畫執行現況與成效逐年檢視，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 六、本計畫系統後續如有更新或調整請以實際狀況配合辦理。

#### 拾壹、本計畫聯絡方式


- 一、營運中心聯絡窗口：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伴 ICL 計畫辦公室  
電話：(02)33668623  
E-mail:service.icl.tw@gmail.com
- 二、教育部承辦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蕭文君專案管理師  
電話：(02)7712-9068  
E-mail：mphisiao@mail.moe.gov.tw

## 教育部114年度國際學伴計畫申請書

學校基本資料			
申請學校： 新北市 尖山國中			
全校教師數：46	全校班級數：18	全校學生數：374	
實施教師數：1	實施班級數：1	實施學生數：15	
執行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學校是否已申請 BYOD & THSD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學校資料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學校地址	
(02)26781670	(02)26782091	新北市鶯歌區國中街1號	
校長姓名	校長公務電話	校長手機	校長 E-mail
紀淑珍	(02)2678-1670 #10	0910-016-653	jwise0217@gmail.com
本計畫學校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手機
凌玉芳	課研組長	(02)2678-1670#15	0911-089-901
E-mail	lingroc@gmail.com		
學校參與本計畫之教職員（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含分機)	E-mail
凌玉芳	課研組長	(02)2678-1670#15	lingroc@gmail.com
吳靜美	教務主任	(02)2678-1670#11	w1207001@gmail.com

計畫內容									
學校所在地區的當地文化特色 (至少 150 字)	<p>本校位處傳統民俗文化重鎮-鶯歌，走路約30分鐘可抵陶瓷博物館、新北市立美術館、鶯歌老街。</p> <p>陶瓷產業為本校所在地區特有文化資產。鄰近陶瓷老街，除欣賞店家的陶瓷工藝外，還能進行手拉坯活動，動手完成專屬的杯碗盤等器物，更添成就感，除此之外，也能走訪四角窯等文化遺跡，見證陶瓷工藝從古到今的進展。</p> <p>鶯歌石為鶯歌地名由來之一，本地自然景觀特色為鶯歌石周遭-孫龍步道，沿途生態豐富綠意盎然，是踏青尋幽好去處。</p> <p>本校地處大三鶯（大溪/三峽/鶯歌/）交接地區，沿大漢溪河岸可騎乘Ubike 腳踏車欣賞自然景觀。</p> <p>歷年的大小學伴相見歡活動曾辦理過陶藝體驗課程、參訪陶博館、羊毛氈手作鑰匙圈 DIY、客家擂茶體驗、客家麻糬 DIY。</p>								
學校背景分析及需求評估 (除了應包含學校的相關優勢、劣勢、機會、困難等分析應計對本計畫的需求性或必要性進行明確說明及評估)	<p>本校位於新北市邊陲地區屬於非山非市學校，學生擁有的資源相對較少，為了能拓展學生的視野，藉由計畫申請，帶給學生不同的視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優勢</th> <th style="width: 50%;">劣勢</th> </tr> </thead> <tbody> <tr> <td> <p>學生質樸、單純。</p> <p>社區產業特色鮮明，能藉由談論陶瓷話題與國際學伴對答。</p> </td> <td> <p>學校鄰近地區公車班次少不便利，如無家長接送，學生外出僅能仰賴公車到鶯歌火車站後，再等候火車聯外。前後時間將近一個小時，導致學生對市區文化活動參與度較低。</p> </td> </tr> <tr> <th>機會</th> <th>困難</th> </tr> <tr> <td> <p>藉由申請國際學伴，讓學生願意為了與外國人溝通，強化自己的英語能力。</p> <p>落實生有平板之後，學生能透過網路，拉近與世界的距離。</p> </td> <td> <p>學生個別差異大，英語程度落差大。</p> </td> </tr> </tbody> </table>	優勢	劣勢	<p>學生質樸、單純。</p> <p>社區產業特色鮮明，能藉由談論陶瓷話題與國際學伴對答。</p>	<p>學校鄰近地區公車班次少不便利，如無家長接送，學生外出僅能仰賴公車到鶯歌火車站後，再等候火車聯外。前後時間將近一個小時，導致學生對市區文化活動參與度較低。</p>	機會	困難	<p>藉由申請國際學伴，讓學生願意為了與外國人溝通，強化自己的英語能力。</p> <p>落實生有平板之後，學生能透過網路，拉近與世界的距離。</p>	<p>學生個別差異大，英語程度落差大。</p>
優勢	劣勢								
<p>學生質樸、單純。</p> <p>社區產業特色鮮明，能藉由談論陶瓷話題與國際學伴對答。</p>	<p>學校鄰近地區公車班次少不便利，如無家長接送，學生外出僅能仰賴公車到鶯歌火車站後，再等候火車聯外。前後時間將近一個小時，導致學生對市區文化活動參與度較低。</p>								
機會	困難								
<p>藉由申請國際學伴，讓學生願意為了與外國人溝通，強化自己的英語能力。</p> <p>落實生有平板之後，學生能透過網路，拉近與世界的距離。</p>	<p>學生個別差異大，英語程度落差大。</p>								
計畫目標	<p>藉由國際學伴，拓展學生的視野，讓學生勇於善用英語與外國人溝通。</p>								

## 計畫內容

實施規劃及具體策略(應包含實施時段(採課後為原則)、學生年級、班數及每班人數、如何落實雙向交流以及在地文化的分享規劃等)	實施時段	每週三下午 第九節 16:40-17:35	
	學生年級	七八年級混齡	
	班數	1	
	每班人數	預計10-15位	
	如何落實雙向交流	妥善運用電腦資訊設備，讓每位學生皆能與國際學伴對談、交流。	
	在地文化分享	1.請學生繪製臺灣特色明信片採電子卡片方式寄送給國際學伴。  2.搭配每周線上課程主題，訓練小學伴透過線上簡報，以英文發表台灣特色。	
相見歡活動規劃 (應詳細表列各項流程的時間、具體活動內容、地點等，並可安排文化參訪行程)	相見歡活動規劃		
	活動時間(早上)	活動流程	活動地點
	9:00-9:05	抵達尖山國中 小學伴 花園迎賓	1樓大川堂
	9:05-9:10	前往4樓相見歡會場 欣賞迎賓影片	4樓英語情境教室
	9:10-9:15	相見歡儀式 校長致詞	
	9:15-9:45	破冰遊戲 & 小學伴贈送紀念卡片	
	9:45-10:15	大小學伴相見歡 茶敘時間	
	10:15 - 11:00	共學書法 體驗國字之美	
	11:00 -11:40	午餐時間	
	11:40-12:00	校園導覽 團體照	1樓大川堂
12:00 ~	小學伴歡送、賦歸	1樓大川堂	
人力資源安排及行政支持(應包括基本資料表中所列各人員的具體工作、學校如何與計畫辦公室進行配合的具體做法、如何與大學伴連繫協調、其它相關安排等)	教師姓名	具體工作任務	
	凌玉芳 組長	課程規劃、行政執行帶班，訓練學生英語口說，教學現場秩序維持。	
	吳靜美 主任	行政協助。	
	學校端備妥3C設備及網路環境，與計畫辦公室協調授課時間、流程。 媒合大學伴後依據學伴學識、興趣、專長等進行課程設計，統籌相見歡時段。		
相關設備空間建置及規劃情形(應包含設備、地點、網路實測結果的截圖及其平均數據等)	教室		
	本校英語情境教室		

計畫內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設備  筆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網速實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td> </tr> </table>	設備  筆電		網速實測	
設備  筆電					
網速實測					
預期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能於課後時間多元學習、練習英語口說。</li> <li>2. 學生能介紹台灣在地文化特色。</li> <li>3. 學生能與大學伴互動，並學習他國文化。</li> </ol>				
往年辦理成效（曾辦理學校除簡列正面成效或成果外，應著重於缺點的檢討並確實提出改進方案；非曾辦理學校免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2年度：首度辦理，因國中端有課業輔導與第九節多元課程，國際學伴開課時段只能排在課後時間，下午4:40之後，有意願參加的學生人數較為有限。因小校教師人力有限，下午4:40之後能找到英語相關師資可以協助帶班的校內人力有限。第一年的經驗發現，學生如未事前準備線上交流講稿內容，視訊時容易緊張，帶班老師課間需頻繁處理學生提問。</li> <li>2. 113年度：結合校內外籍英語老師 Grace 與英語科筱雯老師協助，加強學生午休英語口說練習與英語講稿內容撰寫與潤飾。</li> <li>3. 已有112-113辦理的行政經驗、加上學生參與的過程得到豐富收穫與正向回饋，113-1期末學生問卷，參與的7位學生皆表示願意繼續參加。</li> </ol>				

學校校長(簽章):

主任(簽章):

教育部114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參與學校同意書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學校全銜】同意本校於 114 年1月 1日至114 年7月31日，全程參與教育部「114年度國際學伴計畫」之視訊課程及相關會議，並願意配合營運中心辦理外籍大學生、我國大學生及國中小學生之相見歡(含文化參訪)活動。

此致

教育部

營運中心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學校用印)

2月

4日

## 教育部114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經費申請表(學校用)

申請單位：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114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計畫期程： 114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請勿刪除說明內容，計算明細請加於後)
(1) 資訊耗材費	5,000	1	5,000	依據國民中小學參與本計畫學童人數核實編列視訊活動所需相關物品：如耳機等，單價1萬元以下或耐用年限未達2年，請列明細，核實支付。
(2) 帶班費	400	( 10)時	4,000	課後帶班費:400元/時。 帶班教師:1人*10小時，核實報支。
(3)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0	0	0	以帶班費*2.11%計算。 學校教師已投保者，可不必編列。
(4)材料費	1,450	1	1,450	課程所需之教材費用，核實支付。
(5)雜支	550	1	55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郵資及維繫計畫所需之項目等。
小計			11,000	每班申請額度以1萬1,000元為原則。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申請單位： 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教育部114年度國際學伴計畫

計畫期程： 114年1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 補(捐)助方式：

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2. 指定項目補(捐)助：

否【補(捐)助比率】。

3.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納入預算。

代收代付

非屬地方政府

4. 餘款繳回方式：

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繳回。

5. 彈性經費額度：

無彈性經費。

6. 執行方式：

基本維運，計 元。

發包部分，計 元。

其他補助，計 元。

-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 (<https://pse.is/EYW3R>)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教育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